

三星财险机器损坏保险和营业中断保险附加电动马达检修条款（2025 版）

（注册号：C0000453062202605122320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机器损坏保险和营业中断保险（机损险项下）（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对于保险标的中功率高于 750KW 并有两电极的马达以及高于 1000KW 并多于四电极的马达适用下述条件：

（一） 在经过 8000 小时营运或 500 次启动后或距离上次检修后两年内，被保险人须自费在完全打开机器的状态下安排年检、年修，并应当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其年检、年修的时间，以便保险公司的代表能够到达现场。

（二） 对于上述功率崭新的电动马达，在经过 2000 小时营运后或营运一年后，被保险人应当进行检修，并且向保险公司提供检修结果的报告。不论保险合同何时生效，上述条件都应当适用。

第三条 被保险人可申请延长检修的间隔期，保险公司在认为风险不增加的情况下应允许其延长申请。

第四条 如果被保险人未遵守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则保险公司对于在正常检修时所能发现的缺陷引发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